

2016年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付息公告

2016年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开始支付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6年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贾汪债”，代码：127416。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利率：4.00%。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6]6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计息期间：自2016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止。
-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2017年3月23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

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贾汪区康馨园小区1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

联系人:王健

联系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建设大厦812室

联系电话:0516-87818991

邮政编码：221011

2、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

联系人：赵佳文

联系电话：010-5811302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国际财源中心A座

10层1002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的签章页）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